**质物清单**

编号：

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：

出质人将下表货物交由仓储方进行保管。仓储方同意对上述货物进行保管，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监管责任。

出质人对质物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该质物作为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编号为 号 $合同编号$ 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，本质物清单为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编号为 号《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》不可分割的附件，并构成对上述合同项下质物的变更。

出质人（盖章）： 质权人（盖章）：

$客户名称$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$法人代表姓名$

财产共有人（签字）： 仓储方(盖章):

有权人签字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